

## (二) 供应商性质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)的(榆林高新区各学校物业服务项目 N6 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榆林高新区各学校物业服务项目 N6 标段),属于(物业服务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榆林欣欣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78.045236万元,资产总额为37.70046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欣欣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3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